

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预算公开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永城市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永城市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永城市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能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保障、城乡规划、城乡建设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全市勘测设计管理、规范勘测设计咨询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质量。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负责市政道路、排水、桥涵、照明设施等市政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城市供水、热力、燃气等公用事业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污水处理厂和生活垃圾处理厂的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建设规划的编制和修编工作、城

乡规划的实施管理与审批、城乡规划实施的监察管理。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永城市城乡建设局预算管理单位行政编制67名：行政编制17人，全供事业编制22名，离休人员1人，遗属人员2名。

二、永城市城乡建设局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保障、城乡规划、城乡建设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秩序。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全市勘测设计管理、规范勘测设计咨询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质量。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负责市政道路、排水、桥涵、照明设施等市政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城市供水、热力、燃气等公用事业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污水处理厂和生活垃圾处理厂的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建设规划的编制和修编工作、城乡规划的实施管理与审批、城乡规划实施的监察管理。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永城市城乡建设局预算单位构成

内设机构设置分为：办公室、法规股、科技与标准股（勘察设计股）、建筑市场管理股、安全监管股、城市和村镇建设股、公用事业管理股、人防建设管理股、审批服务部、机关党委。

永城市城乡建设局事业单位：

永城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永城市建筑工程定额站、永城市工程

质量监督站、永城市市政工程管理所、永城市路灯管理所、永城市公用事业所、永城市新墙材推广和装修服务中心、永城市污水处理费收缴中心。

永城市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计 2446.35 万元,支出总计 2446.3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9.08 万元,下降 1.97%。主要原因:由于收入减少。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2446.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446.35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2446.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5.45 万元,占 28.84%;项目支出 1740.9 万元,占 71.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446.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92 万元,增长 1.97%;主要变化原因:由于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

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446.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446.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08 万元，下降 1.97%。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城乡社区事务 2318.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60.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39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05.4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99.17 万元，占总支出的 24.49%，比上年增加 27.88 万元，增长 4.8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8 万元，占总支出的 0.40%，比上年减少 18.48 万元，下降 65.39%；商品服务支出 96.5 万元，占总支出的 3.94%，比上年增加 4.52 万元，增长 4.91%。项目支出 174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71.17%，比上年增加 63 万元，增长 3.75%。主要变化原因：收入减少。

（三）主要项目：城市建设管理 109.1 万元，燃气管理费用 2.8 万元，污水泵站维修费 7 万元，建筑工程质量及工地监管经费 118 万元，工程定额管理 8 万元，经费补助 1456 万元。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0 预算相比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1 年无出国事项。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公车改革实施后，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严格公务用车出行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

4、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变化原因：我单位 2021 年无公车购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96.5 万元，其中办公费 17.56 万元，工会经费 2.11 万元，职工福利 5.26 万元，电费 4.55 万元，水费 5.5 万元，差旅费 22.1 万元，培训费 4.3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3 万元，其他支出 22.8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年，我单位选取城市建设管理、燃气管理费用、污水泵站维修费、建筑工程质量及工地监管经费、工程定额管理、经费补助、6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1740.9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固定资产总价值1323.5298万元，其中土地价值79.9232万元，房屋价值348.2874万元，通用设备610.8443万元，专用设备126.2813万元，车辆158.1936万元。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

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